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南京国金
中心一期写字楼32楼 邮编：210019

32F, One ifc, No.347 Jiangdong Middle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19
P.R. China

T +86 025 5872 0800

F +86 025 5872 0811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目录.....	2
一、《反馈意见二》1、关于关联交易。.....	4
二、《反馈意见二》3、关于同业竞争。.....	6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湖文旅”)的委托,担任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股转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二》1、关于关联交易。（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公司核心优势等，核查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与面向市场的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公司核心优势基本情况

1. 公司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公司关联采购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向关联方外购服务，主要内容为依据活动策划方案向酒店或场地提供方预定会场、住宿、餐饮等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性质及所属区域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在太湖度假区内举办会展活动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确定活动的举办场地，公司再向相关酒店预定场地、餐饮、住宿等服务。故酒店、会议中心等场地提供方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太湖旅游度假区内能够举办大型活动的场地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太湖国投控制的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太美香谷里酒店、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下属的香山国际大酒店、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下属的太美精品酒店等。

2. 公司核心优势基本情况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走访公司周边区域，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公司具有资源区位优势，公司具有丰富从事的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的从业经验的业务团队，公司的服务质量优势。具体如下：

(1) 资源区位优势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走访公司周边区域，公司位于长三角经济发达区域，且毗邻太湖 5A 级景区，交通方便，环境优美，非常适合举办各类会展活动，公司对区域内的各类资源包括酒店、旅行社、餐饮等具有一定的整合和协调能力。公司合作的场地供应商均为太湖度假区内大型酒店、会议中心，公司对这部分场地供应商的情况比较熟悉，能够为终端客户推荐匹配其实际需求的场地，且对这部分场地具有一定的协调能力。

(2) 业务团队从业经验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组建了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的专业团队，负责公司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的承接、方案定制、运营服务。公司核心团队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位	从业经历
1	王宇	本科	销售经理	2016年7月-2017年5月在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黄金水岸大酒店任销售经理职务；2017年5月-2018年5月在苏州苏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职务；2018年6月-2019年2月在苏州文展会务会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19年2月-2021年3月在渔洋会展任销售专员职务；2021年3月至今在太湖会展任销售经理职务
2	周蕾	本科	销售专员	2016年5月-2019年5月在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黄金水岸大酒店任销售经理职务；2019年7月-2021年3月在渔洋会展任销售专员职务；2021年3月至今在太湖会展任销售专员职务
3	刘佳美	大专	高级销售经理	2017年9月-2018年3月在苏州太湖万豪及万丽酒店任销售经理职务；2018年3月-2018年8月在渔洋会展任销售经理职务；2018年9月-2020年8月在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皇冠假日分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20年9月至今在太湖会展任高级销售经理职务
4	张天	本科	运营管理	2017年4月-2020年10月在苏州太湖万

			部主管	豪及万丽酒店任前厅部副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运营管理部主管职务
--	--	--	-----	------------------------------------

上述业务团队人员绝大部分具有3年以上的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经验，能够很好的承担公司承接的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的策划实施和运营，将为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提供充足的人力支持，进而公司有能力的客户设计出依托太湖度假区资源，且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策划方案。

(3) 服务质量优势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通过与企业客户的充分沟通及对客户文化的了解，以准确把握客户的真实需求和期望，设计出真正符合客户需求会展会奖活动方案，尽可能缩小方案本身和客户预期的差距。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产品具有无形性、生产和消费不可分离的特点，此类产品的好坏、是否取得如期的会议效果、是否得到了如期满意的实现，都需要通过客户对服务的感知来检验。公司坚持将客户感受和体验放在第一位，通过操作规范化、标准化来提高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二) 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与面向市场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制定的治理制度，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营业务为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外购服务、活动策划等。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开发客户、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以及面向市场的能力。

二、《反馈意见二》3、关于同业竞争。(1)根据公转书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会务服务”；苏州红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是否采取解决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一反馈回复，公司已与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而根据公转书披露，《合作协议》签署主体为前述公司下属

酒店，请公司核实并予准确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合作协议》签署主体是否影响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合作协议》签订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展或向其外包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等与公司同业业务的情形，并就《合作协议》执行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与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红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真实、有效。

1. 公司与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红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文化”）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1年1-5月《纳税申报表》、金额4,000元以上销售合同、访谈太湖文化负责人，并经太湖文化书面确认，太湖文化主要从事餐饮酒店管理业务，不从事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苏州红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棕榈”）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1年1-5月《纳税申报表》、访谈红棕榈负责人，并经红棕榈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5月红棕榈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太湖旅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文化、红棕榈的控股股东太湖旅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来不新设立、新拓展或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4、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经济实体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5、自本承诺函盖章之日起，如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公司。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太湖文化、红棕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虽然太湖旅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但为进一步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文化、红棕榈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来不新设立、新拓展或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4、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经济实体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5、自本承诺函盖章之日起，如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公司。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太湖文化、红棕榈、太湖旅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公司已与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其签署主体不影响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已与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经公司书面确认，签署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签订日期
1	《合作协议》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奖活动、公关活动策划、酒店推广、企业品牌形象设计等	2021.1.1
2	《合作协议》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奖活动、公关活动策划、酒店推广、企业品牌形象设计等	2021.1.1
3	《合作协议》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会奖活动、公关活动策划、酒店推广、企业品牌形象设计等	2021.1.1
4	《合作协议》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会奖活动、公关活动策划、酒店推广、企业品牌形象设计等	2021.1.1

根据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谷文化”）、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酒店”）、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品酒店”）、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会

议中心”）各自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其书面确认，微谷文化、香山酒店、精品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主体资格。

2021年6月25日，微谷文化、香山酒店、精品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来不新设立、新拓展或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4、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经济实体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5、自本承诺函盖章之日起，如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公司。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同时，根据微谷文化、香山酒店、精品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微谷文化、香山酒店、精品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作为总公司对其分公司酒店在人员、业务、利润分配使用等方面具有完全控制力，其具备履行《合作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微谷文化、香山酒店、精品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对微谷文化、香山酒店、精品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具有法律约束力，其签署主体不影响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三) 《合作协议》签订后，前述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展或向其外包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等与公司同业业务的情形，《合作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微谷文化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公司及微谷文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微谷文化销售负责人王亮、公司管理层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谷文化依法履行其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公司已为微谷文化提供了酒店推广、活动策划等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微谷文化已发生应付公司服务费 812,601 元；微谷文化未与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展或向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外包会务、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等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况，微谷文化与公司就《合作协议》的履行无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香山酒店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公司及香山酒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香山酒店销售负责人朱爱莲、公司管理层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山酒店依法履行其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公司已为香山酒店提供了酒店推广、活动策划等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山酒店已发生应付公司服务费 483,000 元；香山酒店未与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展或向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外包会务、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等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况，香山酒店与公司就《合作协议》的履行无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精品酒店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公司及精品酒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精品酒店销售负责人王威、公司管理层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品酒店依法履行其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公司已为精品酒店提供了酒店推广、活动策划等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精品酒店已发生应付公司服务费 3,766.8 元；精品酒店未与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展或向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外包会务、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等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况，精品酒店与公司就《合作协议》的履行无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国际会议中心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公司及国际会议中心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国际会议中心销售负责人邹佳磊、公司管理层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际会议中心依法履行其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公司已为国际会议中心提供了酒店推广、活动策划等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际会议中心已发生应付公司服务费 2,870 元；国际会议中心未与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展或向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外包会务、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等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况，国际会议中心与公司就《合作协议》的履行无纠纷与潜在纠纷。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公司与微谷文化、香山酒店、精品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存在与履行上述《合作协议》相关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合作协议》签订后，微谷文化、香山酒店、精品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展或向其外包会务会展、会奖项目运营策划等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况，《合作协议》得到了各方有效执行，各方之间就《合作协议》的履行无纠纷与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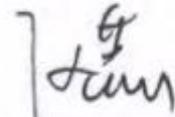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丁 铮


冯 川


汪 燕

2021年7月16日